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羅正工程司仁甫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蘇婉瑜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者發言概要：

（一）民眾

本人為變12案地主，不同意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市府予以撤銷。

（二）大誠里里長

有關變12案，當初本里提出陳情拓寬道路，是考量該處因土地重劃造成房屋前後路沖並形成交通瓶頸，若能拓寬道路，採用市價徵收，則可使大墩三街交通順暢、地主獲得合理補償之雙贏局面，案經當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才提出。期望市府提出合理的徵收價格，避免損及地主權益，倘若地主不同意變更，也予尊重意願。

（三）何文海議員

有關變35案，請確認該處土地重劃之範圍及歷程，避免圖利特定人士、損及民眾權益。

（四）劉士州議員

變12案地主不同意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市府撤銷本案。另有關變35案，土地可能於當時市地重劃被剔除於計畫範圍之外，請釐清其產權歸屬及計畫歷程。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有關涉及本署之土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後續請市府相關單位以有償撥用之方式取得。

(六) 綜合答覆

變35案係於民國79年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並於民國88年擬定細部計畫由申請人無償提供私有土地之35.92%作為公共設施用地。經查該處田心段土地，均非屬民國77年私人自辦田心市地重劃、本市公辦72年~74年第五期大墩或77年~80年第八期豐樂市地重劃等範圍。

變更案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經管之國有土地，後續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法定程序取得。

七、會議結論：

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至民國112年3月2日），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八、散會：上午11時。

附件：說明會現場照片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四樓禮堂（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陳科長碩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蘇婉瑜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者發言概要：

（一）民眾

- 1.有關變32案，本人繼承之土地位屬住宅區，但作為既成道路無償供公眾通行已超過三十年，地價稅和工程受益費得已減免，卻因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不僅須課徵土地增值稅以及遺產稅，且無法用來抵稅，損及人民權益。本案備註要求取得兩側土地（含截角）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發布實施，相當不合理，假如道路截角如此重要，何以當時兩側建物均未留設截角？建議取消該項備註，讓本人土地得以變更為道路用地。
- 2.有關變11案，現況為水溝，未來將變更為計畫道路？是否影響本人之土地？
- 3.有關變33案，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複雜，是否可同時保留原計畫之附註10-1與附註10-2，以利後續進行更為彈性？都委會決議是否會再以公文通知？

（二）綜合答覆

- 1.有關變32案，該巷道屬於現有巷道，考量此案涉及稅務、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特殊性的，請提供書面意見由本府彙整後，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討論。

- 2.有關變11案，計畫道路原為L型，取消東西向路段後，僅存南北向路段，現況無迴車空間，為利於車輛進出，故變更部分住宅區及商業區為道路用地，設置長、寬各9M寬之迴車道。
- 3.有關變33案，都市計畫變更可併同都市更新作業辦理，請自行評估未來開發之途徑，民眾意見將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為公開資訊刊登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歡迎上網查詢或致電洽詢本府業務單位。

七、會議結論：

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至民國112年3月2日），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八、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說明會現場照片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地下一樓第二會議室（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陳科長碩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蘇婉瑜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者發言概要：

無。

七、會議結論：

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至民國112年3月2日），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八、散會：下午3時0分

附件：說明會現場照片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羅正工程司仁甫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蘇婉瑜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者發言概要：

（一）民眾

1.有關變28案，變更道路之寬度是否影響本人之建物？又本人土地位於崇德二路一段與北屯路交叉口，已依規定退縮，未來是否可能再變更為8米道路？

2.本人為變33案之住戶，辦理都市更新是否會造成本人權益受損？

（二）綜合答覆

1.變28案是配合既成道路寬度，將計畫道路由8M變更為6M，以符合現況，並未對既有建築造成影響。至於現有巷道實際路寬大於計畫道路之部分，未來可向本府提出申請廢除現有巷道。

2.有關變33案，都市計畫變更可併同都市更新作業辦理，請自行評估未來開發之途徑，民眾意見將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

七、會議結論：

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至民國112年3月2日），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八、散會：上午11時。

附件：說明會現場照片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五樓5-1會議室（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羅正工程司仁甫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蘇婉瑜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者發言概要：

（一）民眾

- 1.有關變27案，依圖面顯示變更之範圍將影響本人之土地致無法居住，請市府予以撤銷。
- 2.有關變28案，若變更為6米土地，是否影響本人之建物？
- 3.有關變27案，本人土地為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後是否影響稅務或指定建築線？

（二）綜合答覆

- 1.變27案之計畫範圍並未影響民眾之土地，若造成影響請確認地號以利後續釐清。其他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2.變28案維持其既有道路寬度，將計畫道路由8M變更為6M，以符合現況使用，並未對既有建築造成影響。
- 3.變27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變更前後均屬公共設施用地，稅務部分並無影響；另經臺端說明所有土地得經由東側巷道指定建築線，故本次變更應不致影響開發權益。

七、會議結論：

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至民國112年3月2日），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八、散會：下午3時。

附件：說明會現場照片

